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马敬仁先生和刘泽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潘磊先生、夏如意先生、王英先生和李宏颇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40,768 股，回购价格为 3.48 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